



## 突尼西亞行政調解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2年

名稱：行政調解使公署（Mediateur Administratif Tunisien）

### 二、行政調解使（Médiateur administratif）：Abdessattar Ben Moussa（2017年1月3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期滿可連任，由總統任命。為確保行政調節使之自主性，其預算獨立且不接受任何來自政府或行政部門之指令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總部設於突國首都突尼斯（Tunis），由行政調解使擔任公署代表，另自2001年起陸續於Kef、Kafsa、Sfax、Sousse等4城市設置「區域行政調解使公署」，於轄區內受理申訴。上述區域行政調解使公署以外轄區，仍由行政調解使公署受理申訴案件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半總統制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行政調解使公署設置目的在於衡平處理民眾申訴、解決民眾與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以及行政機構間所產生之相關問題，以改善人民與政府間關係。行政調解使於行政機關法令執行不當、怠惰或疏於回復民眾詢問等情形進行調解，範圍涵蓋經濟（如核發營業執照、企業私有化、農工商業及觀光業投資、商業稽查及歇業）、都市計畫（如核發建照、環境影響評估、違章建築）、不動產（如產權登記、徵收賠償）、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稅務關務、社會保險、退休給付等領域。其職權主要包括：

- (一) 處理民眾申訴。
- (二) 建議權：可向行政機關提出依法行政或更改行政處分之建議，倘未獲行政機關正面回應，則就該案向總統直接提出書面報告並檢附建議。
- (三) 命令權：依案件需要可要求公務或相關單位進行調查程序。
- (四) 年度報告：固定提交每年工作成果報告並提出法規修正建議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所有自然人（個人）或法人之代表人，因行政機關不當執行法令或錯誤詮釋法令致生糾紛時，可由下列方式直接向行政調解使公署提出申訴：親赴公署、書面郵寄、電子郵件、公署官網、傳真專線、電話專線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5年受理民眾申訴案件共計2,602件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非洲地區、非洲監察調解協會（AOMA）及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會員。